



這是個人人都抱口來「玩」的心情的場所，一個女問一個男：「假如我給你玩，你喜歡玩我哪部分？」男的反問：「如果我要玩你，你最不希望我玩些甚麼？」

幾乎沒有思索，女的衝口回答：「感情！」

男的也頗堪玩味的回敬一句：「那我可玩不起！你有得供應嗎？」

繼而下來的是一貫公式化的嘻笑喧鬧，把一度令人頗為側耳的問答機鋒淹沒去了！

這一男一女，男的顯然是個風月場中老手，只是以招拆招，用一個觸動心靈的問題去攔擋一個甚為不雅、且跡近粗鄙的問題。女的雖不算是個弱者，但看來也中了一招，洩露了自己最脆弱一環，故此很易便被男的乘勢再進一招，幸好她也是個善觀形勢的人，結果以最無形的嬉笑聲和溫柔軟語來化解再被分析的危機。

也許每個愛玩的男女，都只是止於形相肉體上的嬉戲耍樂，若果再進一步，要互相探討彼此的內心世界，觸及感情範疇的時候，一切均會變得繁複，而且似乎有點裹足不前，行人止步。

有一個朋友，給自己立下一個原則——沒有感情的，絕不上床。

我沒有義務，也沒有資格去給這個原則提意見，只有靜聽他對自己人生一個重要部分的闡釋。

「感情的衍生，實在很微妙！」他用慣常的憂鬱伴口閃爍的眼神說，「它與時間沒有直接的關係。有些時候，我跟一個人認識不到三分鐘，就可以和她產生感情，即是說，她有和我上床的先決條件；不過，更多情形，就是認識了一個人三年，我也未曾想過要和她上床。」

面對這些態度閃縮，模稜兩可的說話，我並不太清楚這位朋友要表達些甚麼，唯一可令我繼續對他有興趣的方法，就是直截了當，「你究竟跟過多少女人上床？」

「不計其數！」他截然回答。

我有點半信半疑。

「我的意思是從不去計算這數目。」他表現出罕有

的幽默感。「我不希望自己、或者別人用肉體的關係去估計我的感情。雖然我的原則是先有感情，方可上床；但若事情一反轉來衡量，自然便有本末倒置的荒謬性存在。」

「那究竟你愛不愛玩？」我開始有點氣惱，面對一個這樣不知所謂的人，最好還是盡快令他也發惱。

「愛，絕對愛！」他又一次令我出乎意料，原以為他必定繼續表白自己忠於感情，一生一世只愛老婆的論調，誰知他又有別一種見解，「如果你是很有玩的經驗，你一定會知道，肉體上的溝通方式，來來去去不過是三招兩式，從那裡所得到的快感也是千篇一律，萬般相同；所以，我所愛玩的已不是限於表面上肉體的互動。」

他竟然用那樣平淡的語氣，對我說出這種充滿挑戰意味的話，「如果你很有玩的經驗，一定會知道……」，假如我不同意或不知道，那麼豈不是自認沒有玩的經驗嗎？此刻，我唯有微微點頭頷首，「你莫非愛玩感情？」

「應該說享受感情！」他又一次糾正我，「凡出自內心的愛慕，然後達到彼此的情慾交感，便可稱為享受感情。」

「我寧願享受肉體上的交感，那才是又快又過癮，又無不必要的後慮！」我站起身來說出這句話，以圖極力表示我的不認同。

「我已經說過，肉體交感所帶來的快感只有一個形式，無論你的對手如何，你只能隨口官能的發射而作出慣性的愉快；但內心的交流卻是千變萬化的，即是你不變換對手，只要隨口她情緒的升降起伏，已可使你的靈魂如坐過山車，那種過癮才是最痛快的。」

「那你即是說，只有精神上的「玩」，便可以不要肉體上的「玩」了！」我被他說得有點不能自己，情緒極度高昂。

「我從沒有這樣說，莫非你忘記了我的原則嗎？」他得意得微笑，「有感情才上床，即是說，又要有感情交流，又要有肉體互動。」

我原來落入了他語言的陷阱，他先道明原則，然後只單方面去發揮我沒有留意的所謂玩感情一面。唉！正如那位風月場中老手所說，「我跟他可玩不起」，尤其是說話的藝術。